

#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文件

皖招考〔2021〕4号

##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安徽省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高等院校：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专升本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发〔2020〕220号）要求，为确保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平稳顺利，我院制定了《安徽省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1年2月25日



# 安徽省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 工作操作办法

## 一、组织领导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在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进行。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招生政策制定、招生计划编制等工作，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以下简称省考试院）负责报名和数据交互平台开发，统一组织考生基本信息采集、公共课命题、考务管理、评阅试卷、录取数据备案等。

市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报考本市辖区内院校考生的公共课考试工作。

承担招生任务的本科院校（以下简称“招生院校”）须成立由院校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章程和考试方案；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组织专业课命题、考试、评卷和录取工作；规范开展招生宣传；调查处理违规违纪等工作。

当年有高职（专科）层次应届毕业生的学校（以下简称“毕业院校”）须成立由院校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工作组，负责本校考生宣传发动、报名资格审核及配合招生院校做好后期考试录取、进行违规处理等工作。

## 二、招生对象

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

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

### **三、招生章程**

各招生院校须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集体研究确定的招生章程电子版以 PDF 格式报送省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处,省考试院将会同厅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处、民办教育处、高校学生处审核并备案。经审核同意备案后的章程方可向社会公布。

招生章程中应明确专业招生计划、高职(专科)阶段专业要求、考试时间、考试范围、考试科目、考试办法、录取规则、技能大赛获奖免试生计划占比和录取方式、专业联合培养属性及培养点名称、录取过程中专业间计划调整规则及程序、接受外校生源调剂规则及程序等信息。招生章程模板详见附件 1。

省考试院将在其网站上统一发布学校经审核同意备案的招生章程。

### **四、报名、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

#### **(一) 报名时间**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时段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10:00 至 3 月 31 日 16:00。

#### **(二) 报名办法**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登录 [zsbbm.ahzsk.cn](http://zsbbm.ahzsk.cn),注册后绑

定微信号和手机号码。按照报名页面指引，完成信息填报、微信小程序采像、缴费等报名流程。考生自主选择报考一所本科院校的一个招生专业。

退役士兵须在报名系统中勾选“义务兵役”或“志愿兵役”项，并按照规定使用微信小程序上传相对应的退役证明等材料。

所有信息填报完毕并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志愿信息一旦提交，考生将不得修改。

考生填报的信息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虚假信息获取考试录取资格的，经查实，取消专升本报名考试资格，并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具体报名流程及公共课成绩查询通知见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考生报名基本信息填报完成后，报名系统即时生成考生号。考生务必随时关注微信小程序，查询报考信息，资格审核状态及招生院校发布的接受调剂通知等信息。

### **（三）非应届毕业退役士兵报名**

我省普通高校毕业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非应届毕业退役士兵须联系原毕业高职（专科）院校，由原毕业院校审核其报名资格，填写《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学籍表》（见附件 2）报省考试院后，方可登陆网站报名。

#### **（四）资格审核**

毕业院校安排专人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核内容为考生是否能如期毕业、考生上传的照片、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属限制升学考生（如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等）。照片及证明材料有误的，由毕业院校通知考生修改。

毕业院校资格审核与考生报名同步进行。毕业院校应及时完成资格审核，并及时通知审核未通过考生。审核截止时间为 4 月 1 日 12:00。

#### **（五）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9〕60号）文件核准的 120 元/生标准缴纳。考生在基本信息填报完成且在毕业院校资格审核通过后，再次登录报名网站，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费，逾期未缴费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缴费截止时间 4 月 2 日 17:00。

### **五、考试**

#### **（一）考试科目及分值**

考试科目分省考试院组织的统考科目和由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课科目两大类。招生考试实行“2 门公共课（各 150 分）+2 门专业课（各 150 分）”的测试方式，考试科目分文理科，文科 2 门公共课为“大学语文+英语”，理科 2 门公共课为“高等数学

+英语”，2门专业课为高职（专科）阶段专业课程。公共课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进行统考。专业课由高校自主命题或开展联合命题，并组织考试。

招生院校确定招生专业统考科类、专业课考试科目，并在招生章程中公布。

## （二）命题

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命题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公共课考试说明见附件3。

专业课考试科目由各招生院校根据所招专业的要求自行组织命题。专业课考试大纲、参考书目等随招生章程公布。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自主命题管理，按照高考命题保密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命题，实行封闭管理，确保命题制卷工作安全。

## （三）试卷的印制、运送、保密、保管工作

省教育考试院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指定厂家印制公共课试卷。4月15日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到省教育考试院指定地点领取试卷。试卷运送、保密和保管工作按照普通高考要求执行。

招生院校对自命题的专业课试卷的安全保密负责，其印制、运送、保密、保管工作同样按照普通高考要求执行。

各招生院校要按照国家招生考试要求和相关标准，加强保密室建设，加强保密教育，完善保密制度，切实落实保密责任。

## （四）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4月17日上午 9:00—11:00
英语	4月17日下午 14:00—15:30

专业课考试时间：2021年4月18日。具体时间和要求见招生院校招生章程。

#### （五）考试地点

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考点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专业课科目考试考点设在各招生院校。

#### （六）考试组织

公共课统考由省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考试实施及相关考务工作严格按《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招考〔2020〕13号）有关规定和附件5执行。各考区、考点要设立网上视频巡查工作组，全程监督考区内所有考场监考员履职和考场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

院校组织的专业课考试由各招生院校负责组织实施。招生院校要严密考试全程监管，严格按照国家秘密级事项要求命题制卷、运送保管，要严格按招生章程公布的考试标准和办法，在纪

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规范组织考试。

各招生院校必须加强考场建设，必须具备全程视频监控，配备手机信号屏蔽设备、安检设备、电波钟等。同时，参照普通高校招生考务管理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和考试特点，制定相应的考务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考务组织要规范有序，对试卷保管、考试等环节实行全程视频监控，考试（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将有关纸质材料归档备查并按规定保存6个月、音视频材料归档备查妥善保存至成绩公布后一年。

#### （七）违规违纪处理

各招生院校、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要严格规范执行考试纪律。对在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各招生院校、各考点须认真履行考试违规处理的规范流程，填写《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违规考生统计表》、《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事实记录表》和《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见附件6、7、8）。并同时通过违规处理网络平台上报省考试院。

## 六、阅卷

公共课试卷评阅工作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专业课试卷



评阅工作由各招生院校组织实施。各招生院校须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招生考试有关评卷要求规范组织评卷，规范评卷过程管理，严格按照保密要求保存试卷。

## **七、划线**

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数和考生成绩等因素，省考试院划定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服义务兵役的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公共课考试成绩单独划线。

专业课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各招生院校自行确定。

## **八、成绩查询**

公共课成绩由考生自行登录省考试院网站查询。

## **九、查分查卷**

考生对自己的统考科目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到考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工作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成绩复核范围为非选择题部分的错统、漏统、漏改。

专业课查分查卷办法由各招生院校确定，并在章程中公布。

## **十、录取**

各招生院校按照教育厅相关文件及公布的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录取。

经招生院校领导组集体研究确定录取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在本校网站显著位置公示一周后，方可正式向考试院报送并办理相

关录取手续。

招生计划有缺额的院校，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第一轮接受调剂通知。未被录取的线上考生，按照各招生院校调剂方案申请调剂一所本科院校的一个专业。按照招生院校公布的录取规则统一录取。已经录取的考生不得申请调剂。

根据第一轮调剂后计划完成情况，可进行第二轮调剂，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 **十一、有关鼓励政策**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和《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二、有关工作要求**

### **（一）提高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各市级招生考试机构、各院校要充分认识到今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形势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政策，切实落实各项规定和要求，把维护考试安全平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教育部明确，各级招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

招生院校是本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考试招生中的责任事故，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高职（专科）院校是本校毕业生报考资格审核的责任主体，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报名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规报名等情况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二）精心谋划，规范操作程序。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是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各招生院校要精心组织，周密实施，把命题教师的遴选、命题、制卷、考试、阅卷、统分、录取等各环节安全保密规范准确作为重中之重来抓，确保安全保密万无一失。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招生院校要加强对考生的考试诚信教育，使每一名考生了解考场规则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自觉遵守考试纪律，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考务管理，严禁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及时查处作弊违规考生。要制定考场偶发事件处理办法及疫情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三）加强监督，严肃招生纪律。

各招生院校要切实完善自我约束机制、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严肃考试招生纪律，守住“底线”，远离“红线”，不碰“高压线”。在招生考试全过程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杜绝招生考试中徇私舞弊和腐败行为的发生，特别是坚决打击与社会培训机构

勾连跑风漏气的行为，坚决打击与中介机构勾连有偿招生的行为，坚决打击违规举办考前培训的行为。各招生院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对考试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不留死角，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招生纪律的行为。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mailto:jiancha@ahedu.gov.cn)。

#### （四）压实责任，做好疫情防控。

各市级招生考试机构、各招生院校要在招生考试各环节中根据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和《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招生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招委〔2020〕3号）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制定完善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加强考务人员防疫培训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附件：1. 招生章程模板
2.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学籍表
  3. 普通专升本公共课考试说明
  4.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录
  5. 专升本考试监考员规范化操作程序及执行情况

(示例)

6. 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违规考生统计表
7. 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事实记录表
8. 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存根)
9. 成绩库、录取库结构
10.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 附件 1：

### \*\*\*学校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

二、办学层次：

三、办学类型：（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

四、办学地址：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范围	学制	学费(元/年)	备注

招生计划（含技能大赛获奖免试生计划占比等）。

六、报名

招生对象，报名条件，报名办法、时间、地点、报名审核、志愿设置填报等。

七、考试

考试科目、各科目分值、各科目考试纲要另行发布（发布网址）；

考试时间安排、准考证领取、考试地点、考试组织、违规处理程序和办法等；

评卷、公布成绩、查分查卷程序。

八、录取

录取规则（含符合免试录取条件考生）、录取控制线、录取办法、计划调整和接收校外生调剂办法等。

#### 九、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由本科院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本科院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 十、其他须知

需要考生知悉的相关事项（如新生入校资格复查等）。

承诺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mailto:jiancha@ahedu.gov.cn)。

#### 十一、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

（二）学校网址：

招生网址：

附件 2:

##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学籍表

\_\_\_\_\_ (姓名) 系我校     年毕业生，  
身份证号                  
  ，民族 \_\_\_\_\_，政治面貌 \_\_\_\_\_，毕业  
专业名称为 \_\_\_\_\_，专业国标代码为  
\_\_\_\_\_。经审核，符合我省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  
名条件。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录

.....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附件 5:

## 专升本公共课考试监考员规范化操作程序及执行情况（大学语文/高等数学）

考点:

考场号:

监考员签名:

时 间		监 考 员 操 作 内 容					
		监 考 员 甲	执 行 情况	监 考 员 乙	执 行 情况	监 考 员 丙	执 行 情况
四月十七日上午	8: 00—8: 15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8: 15—8: 40	与监考员丙领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检查试卷袋是否有破损，清点本场考生条形码数量等，核对无误后直入考场。		检测体温，组织考生有序入场。提醒考生主动上交手机、手表等禁带物品，明确告知考生携带违禁物品入场一律按考试违规论处，并在视频监控下对其进行严格检查。		与监考员甲领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帮助核查试卷袋、条形码等情况，无异常情况即直入考场。	
	8: 40—8: 45	宣读（或播放）《考场规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第五条至十二条、网上评卷考试《考生答题须知》及考试注意事项。		指导考生将其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核对准考证、身份证，检查考生是否对号入座。		分发草稿纸，检查考生文具；让考生在《考场座位表及考试签到表》逐一签名。	
	8: 45—8: 50	正确启封答题卡袋，清点答题卡数量，确认无误后交监考员乙、丙分发。要求考生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填写自己的姓名、座位号。		<b>按考生座位号单号分发 A 卡，并提醒考生注意核对。</b> 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填写的姓名、座位号，确认无误后按顺序逐一在答题卡贴条码区框内粘贴考生本人条形码。		<b>按考生座位号双号分发 B 卡，并提醒考生注意核对。</b> 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填写的姓名、座位号，确认无误后按顺序逐一在答题卡贴条码区框内粘贴考生本人条形码。	

8: 50—9: 00	当众启封试卷袋并认真核对后交监考员乙分发。板书考试科目、试卷的张数、页数。如发现有差错，立即报告主考调换备用卷。制止考生提前抢答行为。9: 00 按照考点开考信号，宣布考生开始答题。		8: 55 分发试卷，并指导考生清点试卷页数、检查试卷是否有污染、破损、漏印或字迹不清等。指导考生在试卷规定位置填写好本人姓名、座位号。	提醒考生，答题卡上必须使用2B 铅笔作答，按照题号顺序正确填涂；在草稿纸上、试卷上答题无效。	
9: 00—9: 15	在前台监视考试情况。		持《考场座位表及考试签到表》逐个核查考生所填写的姓名、考场座位号等是否正确，条形码上的姓名、座位号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考生本人与《准考证》《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相符。	在后台监视考试情况。遇有异常情况当即查明并报告，考生违规在当场考试结束后按规定处理。	
9: 15—9: 25	在前台监视考试情况，制止迟到考生入场。		处理缺考试卷和空号试卷。空号卷在试卷和答题卡姓名处写上“空白”二字；在缺考考生答题卡的贴条形码区框内粘贴缺考考生条形码，用0.5 毫米黑色签字笔在缺考考生的试卷和答题卡上姓名处写上“缺考”二字，用2B 铅笔填涂答题卡上缺考标记点（须填涂饱满）。统计缺考情况并上报。	按规定认真填写答题卡袋面有关栏目内容并与监考员甲、乙一起签名。	
9: 25—10: 30	监视考场整体情况。		监考，处理考生违规情况。	监考，处理试卷异常情况。	
10:30	填写答题卡袋上的考场记录。		对提前出场的考生试卷、答题卡、草稿纸检查核对，无误后反扣在桌上。	监视考试情况。	
10: 45	当众宣布：“距考试结束还有 15 分钟，未填涂到答题卡上的要立即填涂到答题卡上，凡答案写在试卷和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监视考试情况。	监视考试情况。	

	<b>11: 00</b>	宣布“停止答题，将答题卡反扣在桌子上，坐在原位；等监考老师收完试卷清点无误后，考生带好准考证、身份证依次离开考场。”在前台监视考生离开考场。		验收答题卡：逐个检查核对考生填写的座位号（包括缺考考生）是否准确、完整，按小号（上）到大号（下）顺序清点、整理好考生答题卡（30份）。	验收试卷和草稿纸：逐个检查核对考生填写的座位号（包括缺考考生）、试卷页数是否准确、完整，按小号（上）到大号（下）顺序清点、整理好考生试卷（30份）、草稿纸。	
	<b>11: 00—11: 15</b>	清点、整理答题卡后装入原答题卡袋，交考务组进行检查验收，经考务人员检查、签字后进行密封。		检查桌面、抽屉、地面是否有遗漏的答卷、答题卡、草稿纸等。	整理试卷、草稿纸等交考务人员检查验收。	

## 专升本公共课考试监考员规范化操作程序及执行情况（英语）

考点：

考场号：

监考员签名：

时 间		监 考 员 操 作 内 容					
		监 考 员 甲	执 行 情况	监 考 员 乙	执 行 情况	监 考 员 丙	执 行 情况
四月十七日下午	<b>13: 00—13: 15</b>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b>13: 15—13: 40</b>	与监考员丙领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检查试卷袋是否有破损，清点本场考生条形码数量等，核对无误后直入考场。		检测体温，组织考生有序入场。提醒考生主动上交手机、手表等禁带物品，明确告知考生携带违禁物品入场一律按考试违规论处，并在视频监控下对其进行严格检查。		与监考员甲领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帮助核查试卷袋、条形码等情况，无异常情况即直入考场。	
	<b>13: 40—13: 45</b>	宣读（或播放）《考场规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第五条至十二条及网上评卷考试《考生答题须知》及考试注意事项。		指导考生将其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核对待准考证、身份证，检查考生是否对号入座。		分发草稿纸，检查考生文具；让考生在《考场座位表及考试签到表》逐一签名。	
	<b>13: 45—13: 50</b>	正确启封答题卡袋，清点答题卡数量，确认无误后交监考员乙、丙分发。要求考生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填写自己的姓名、座位号。		<b>按考生座位号单号分发 A 卡，并提醒考生注意核对。</b> 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填写的姓名、座位号，确认无误后按顺序逐一在答题卡贴条码区框内粘贴考生本人条形码。		<b>按考生座位号双号分发 B 卡，并提醒考生注意核对。</b> 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填写的姓名、座位号，确认无误后按顺序逐一在答题卡贴条码区框内粘贴考生本人条形码。	

<b>13: 50—14: 00</b>	当众启封试卷袋并认真核对后交监考员乙分发。板书考试科目、试卷的张数、页数。如发现有差错，立即报告主考调换备用卷。制止考生提前抢答行为。 <b>14: 00</b> 按照考点开考信号，宣布考生开始答题。		<b>13: 55</b> 分发试卷，并指导考生清点试卷页数、检查试卷是否有污染、破损、漏印或字迹不清等。指导考生在试卷规定位置填写好本人姓名、座位号。		提醒考生，答题卡上必须使用 <b>2B</b> 铅笔作答，按照题号顺序正确填涂；在草稿纸上、试卷上答题无效。	
<b>14: 00—14: 15</b>	在前台监视考试情况。		持《考场座位表及考试签到表》逐个核查考生所填写的姓名、考场座位号等是否正确，条形码上的姓名、座位号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考生本人与《准考证》《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相符。		在后台监视考试情况。遇有异常情况当即查明并报告，考生违规在当场考试结束后按规定处理。	
<b>14: 15—14: 25</b>	在前台监视考试情况，制止迟到考生入场。		处理缺考试卷和空号试卷。空号卷在试卷和答题卡姓名处写上“空白”二字；在缺考考生答题卡的贴条形码区框内粘贴缺考考生条形码，用 <b>0.5</b> 毫米黑色签字笔在缺考考生的试卷和答题卡上姓名处写上“缺考”二字，用 <b>2B</b> 铅笔填涂答题卡上缺考标记点（须填涂饱满）。统计缺考情况并上报。		按规定认真填写答题卡袋面有关栏目内容并与监考员甲、乙一起签名。	
<b>14: 25—15: 00</b>	监视考场整体情况。		监考，处理考生违规情况。		监考，处理试卷异常情况。	
<b>15:00</b>	填写答题卡袋上的考场记录。		对提前出场的考生试卷、答题卡、草稿纸检查核对，无误后反扣在桌上。		监视考试情况。	
<b>15: 15</b>	当众宣布：“距考试结束还有 <b>15</b> 分钟，未填涂到答题卡上的要立即填涂到答题卡上，凡答案写在试卷和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监视考试情况。		监视考试情况。	

	<b>15: 30</b>	宣布“停止答题，将答题卡反扣在桌子上，坐在原位；等监考老师收完试卷清点无误后，考生带好准考证、身份证依次离开考场。”在前台监视考生离开考场。		验收答题卡：逐个检查核对考生填写的座位号（包括缺考考生）是否准确、完整，按小号（上）到大号（下）顺序清点、整理好考生答题卡（30份）。	验收试卷和草稿纸：逐个检查核对考生填写的座位号（包括缺考考生）、试卷页数是否准确、完整，按小号（上）到大号（下）顺序清点、整理好考生试卷（30份）、草稿纸。	
	<b>15: 30—15: 45</b>	清点、整理答题卡后装入原答题卡袋，交考务组进行检查验收，经考务人员检查、签字后进行密封。		检查桌面、抽屉、地面是否有遗漏的答卷、答题卡、草稿纸等。	整理试卷、草稿纸等交考务人员检查验收。	





附件 7:

## 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违规事实记录表

考点:

编 ZSB21□□□□

考生号		姓名			考场	
座位号		科目				
违规事实		事实描述:          记录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违规考生确认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监考人员		签名: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期:				
考点意见		主考签字: _____ 考点盖章				

注: 此表由考点填写, 一式两份, 一份报市招生考试机构, 一份由考点留存。(考点为招生院校的, 报省考试院备案)。

附件 8:

## 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存根)

考点:

编号: ZSB21□□□□

考试时间			
考场		科目	
考生姓名		考生号	
违规事实			
接受告知书	其		
考生签名:	他		

注: 此存根于考试结束后随《违规考生统计表》、《考生违规事实记录表》一起交考试院。

……从……此……处……撕……开……(考点骑缝章) ……………

编号: ZSB21□□□□

### 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违规情况告知书

\_\_\_\_\_考生(考生号: \_\_\_\_\_);

你在本次\_\_\_\_\_考试中违反了全国教育统一考试管理有关规定, 出现了\_\_\_\_\_的违规行为, 已被记录在案, 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 将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处理。

你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如对违规事实有异议, 可在接到告知书后七日内向考点提出申诉, 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告知。

考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 成绩库结构标准

库名: 年份(2位) + CJ + 院校代码(5位).DBF

序号	字段名	类型	宽度	说明
1	KSH	C	14	考生号
2	KSLXDM	C	1	考试类型代码, 固定为“E”
3	KM1	N	3	语文成绩
4	KM2	N	3	数学成绩
5	KM3	N	3	外语成绩
6	ZY1MC	C	32	专业课 1 名称
7	ZY1	N	3	专业课 1 成绩
8	ZY2MC	C	32	专业课 2 名称
9	ZY2	N	3	专业课 2 成绩
10	ZF	N	7, 3	总分(不含加试分、测试分、特征分)
11	KSTZF	N	3	考生特征分

说明:

- 1.总分(第 10 项, ZF)是指考生应试各科的原始成绩之和。
- 2.考生特征分是指具有特征标志(参见信息标准)的考生的某一最高特征分值。其分值由各招生院校根据教育厅相关规定确定。
- 3.成绩库应包所有参加考试考生的成绩信息。

## 录取库结构标准

库名：年份（2位）+ LQ +院校代码（5位）.DBF

序号	字段名	类型	宽度	说明
1	KSH	C	14	考生号
2	XM	C	24	姓名
3	YXDM	C	5	录取院校代码
4	YXMC	C	40	录取院校名称
5	ZYDM	C	6	录取专业代码
6	ZYMC	C	30	录取专业名称
7	JHSXDM	C	1	录取计划属性代码，固定为 2
8	JHXZDM	C	1	录取计划性质代码，固定为 1
9	CCDM	C	1	录取层次代码，1-本科，2-专科
10	XZ	C	3	学制，数字表示，不得使用汉字
11	LQPCDM	C	1	录取批次代码，固定为 0
12	LQZYXH	C	1	录取志愿序号
13	LQRQ	C	8	录取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14	LQLXDM	C	2	录取类型代码，固定为 90
15	ZF	N	7,3	总分
16	SFMS	C	1	是否免试，0-否；1-免试
17	BZ	C	120	备注；填写免试原因

说明：

1.录取库须含所有的录取考生，且录取库中所有考生均须在报名库、成绩库中存在，考生号、姓名、总分等信息须与报名库、成绩库相关信息项内容一致。

2.录取院校代码、名称及专业代码、名称均不得为空，且须与教育部字典库中相应代码、名称一致。

3.第 7-14 项信息内容须严格按教育部信息标准执行。其中直接报考本校的考生第 12 项 LQZYXH 固定为 1，接收院校间调剂的考生，固定为 2。

4.总分（第 15 项，ZF）是指考生应试各科的原始成绩之和，即成绩库中的第 10 项。

5.录取志愿序号（第 12 项，LQZYXH），批量录取为 1，第一次调剂为 2，以此类推。

附件 10:



扫描关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省考试院官方网站 [www.ahzsks.cn](http://www.ahzsks.cn)